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七條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組。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。
- (三) 聯絡人：鍾科員。
- (四) 電話：02-23491500#8213。
- (五) 傳真：02-27739298。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uiping0623@tad.gov.tw。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次修正將旅行業者保管旅客交付文件、繳費收據及旅遊契約書之期間由1年延長為3年，主要係考量旅遊消費爭議發生後，可能歷經申訴、調解、協調或司法訴訟等程序，相關爭議之處理及權利義務釐清所需期間可能逾1年；如相關資料於逾1年即遭銷毀或刪除，恐影響旅客及旅行業者後續釐清事實、主張權利及舉證。另部分違規事實亦可能於交易完成一段期間後始經發現，同時配合行政罰法關於裁處權時效，爰有延長相關資料保管期間之必要。至主管機關就違法事實之調查處理，仍應依相關法令及行政程序適時辦理，與旅行業者依法保管交易相關資料之義務，分屬不同制度目的，尚無以延長保管期間延後主管機關調查之情形。

(三) 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

本修正草案將旅行業對旅客交付之文件、繳費收據及旅遊契約書之保管年限自1年延長為3年，係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並完善旅行業經營管理，尚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 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本修正草案業召開會議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各旅行業公（協）會代表研商，並獲與會代表支持。